

文公家禮集註

三



文公家禮卷第五

門人楊復劉堦孫集註

成服

厥明

大歛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附註 三日大歛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歛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注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

衣又下際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謂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

附註 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必襲差誤自通典始

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

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一巾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前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也



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適辟領也則兩物即

物也今記曰適註疏云一辟領向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相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乃疏所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

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

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元裁斷處當有相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

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止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則衣

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袖又有此裁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

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其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衿而適足，無餘欠也。用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謹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出，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片，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又按服記又云：袂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髀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髀，則以髀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社於其旁也。

兩腋下，各有社，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杳，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幪，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右，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髀經大七寸。

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任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
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
紅中亞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
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
下之

附註已上變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
首經帶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

筮杖用竹高齊心本
在下屨亦粗麻為之

附註儀禮管屨註管屨非屨也家禮

云屨亦粗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

婦人則用極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
緝布頭濡竹釵麻屨眾妾則以背子代大袖

附註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

箭筮髮衰二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髮

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編撮髻為髮

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

者六寸箭筮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濡竹釵所

謂布頭濡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

箭筮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不殊裳

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又無衽夫衰如男

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

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

二寸袂必疊幅裳必上疊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

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

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

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

有經帶經首經也帶鬢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婦人除帶其謹於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照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凡婦人皆不杖

禮記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乘喪服小記

禮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附註**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先生

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受禮
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
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
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
紹熙二年辛亥正月先生長子卒
于婺女報至即以繼體服斬衰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

際冠以布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
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腹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
屈其右端尺餘秋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
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
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
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

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

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

長子也妾為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

君之長子也杖期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

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

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

母出則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無服也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

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
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
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
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
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

服也。夫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而母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妻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附註 愚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

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

正服則為高

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辟領首經五寸餘。要經四寸餘。

附註 儀禮云

此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者

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推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拍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愚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考為正。

增註 沈存中論

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

謂之曾祖恐見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

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母喪。真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齊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有升數。所以訟布帛精麤。不中數。不繫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

四曰小功五

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細熟布。冠左縫首經四寸餘。置

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祖父從祖祖母。謂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少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謂姊妹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姊。似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姊。婦。婦。謂長婦。曰姊。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庶母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玄。

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五曰總麻。三

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經二寸。而

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

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

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

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

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

兄弟。謂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

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

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

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

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也。為乳母也。為壻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

妻之親母。雖嫁。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

從祖。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

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

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

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及舅

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姪

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

增註 溫公儀 斬齊古制而功總又却不古制此類可

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何

功總之經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以服古。亦無意

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小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

為長殤。十五以下

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地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凡

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

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附註 司馬公曰。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成服之日。主人

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踰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

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凡重喪

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

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

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

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附註 心喪三年。愚按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

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八喪三年。今服制。今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沐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

禮記 孝宗居 高宗喪常朝時畏布幘頭著布袍而臣下却著紫衫。當時周洪道要著涼衫。王季海不肯止於紫衫上加皂帶。及光宗居 孝宗喪臣下都著涼衫。方始正得箇臣為君服。問從

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三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言。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纓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先生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或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洵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後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文公家禮卷第六

門人楊復劉 坡孫集註

朝夕哭奠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床側奉

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

食

如朝奠儀

夕奠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床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麩米

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附註

高氏曰

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

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問母喪朔祭子為主先生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

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愚按

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

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祭奠以子

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



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弔奠膊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附註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曰此是文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膊用錢

帛。有狀推親友分厚者有之。

附註司馬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

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二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隊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醢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具刺通名。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入

哭奠訖乃弔而退。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

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悼敢請入

跪酌茶酒

附註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又矣。非禮也。愚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

俛伏與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及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皆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及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聽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草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具辭。各知答狀之式。見卷末。

附註高氏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謂。禮曰。若平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平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愚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平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

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
來見凡筵哭拜主人亦拜
既而賓乎主人又相
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哭者
使者又哭盡問故

易服

為四

脚白布衫
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方
行

道中哀至

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
處

哭過

止是飾詐之道也
今人奔喪及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不

在城則望
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

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
哀又變服如小斂大斂亦如

後四日

成服

與家人相平賓
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仁

則為位不

奠

設倚子一板以代尺柩左右前
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

設位哭如儀
奠

變

服

亦以聞後
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

上儀

若喪側
無子孫

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
但不變服其相平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

奠哭拜

奠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
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

如在家之
靈座前哭

日成服如佳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

而哭

草長於正堂車於別室。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半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家可也。若奔

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甚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之鄉而哭大功望

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不奔喪則

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

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

也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曰古者

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二日而葬。今五服年月。教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以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子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棺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豈必使其親。負傷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謂也。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掘。深則

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官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骸，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口，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恤，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拍音骨惡音烏奇子細切窆彼斂切**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它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執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且從俗擇之可也。**人**朝哭師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

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盃。盃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悅。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某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附註司馬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攢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揜深則盜難近也。

附註問合葬夫妻之位。先生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先生曰。祭時以西為主。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增註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

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

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即封土

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

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

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

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

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

無此患古礼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吳

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

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

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

與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

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

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

隔如椁之狀內以氈清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壙高

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

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

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壙之平而止蓋既不

用椁則無以容溼清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

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為全石螻蟻盜賊皆不

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上親膚人奇

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汚况親之遺骨當如何哉

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

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

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

附註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
瀝清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
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
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
傍又下二物如前槨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
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
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蝼蟻愈厚愈佳
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
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
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
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許用石
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度幾不矣法
意耳

增註問槨外可用炭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
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
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
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
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
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
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
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清恐地氣蒸熱瀝清
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清利害
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躰
之屬父之必潰爛却引虫蟻非所以為亡者慮又
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太
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患以遠毋使

上復重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六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有宋某官某公諱某字某其州某縣人考諱某其官母氏某封某其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其年月日終其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其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

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非陞朝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十五事

下帳

謂床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遺奠餘

脯

竹器五以盛五穀。嬰器三以盛酒醢醢。司馬公

於其傍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聚蟻尤為非便

大輦

古者輓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可也。為之取其半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槩是高二寸傍立兩柱柱外施圓枅令入鑿中長出枅外枅

鑿之間。湏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簡中。兩往近上。更為方鑿。加橫高。高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高。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絲結之。上如撮蕉。其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不可為此虛飾。但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附註

先生曰。其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荒。延

平先生以為不功。而今禮文竟繁多。使人難行。後

聖有作。必是裁

減了。方始行得。

妻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妻畫黼散。畫妻畫

雲氣。其緣皆為雲。

作主

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

氣。皆畫以紫。惟格。

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

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額下。胛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櫛。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櫛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公之制。

附註

先生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亦看來

牌子當如主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

中。又曰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市
換了。若是士人只用圭亦無大利害。又曰圭或
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
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
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圭之大小高下但未為判
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
斟酌如此若古
禮則未有考也。

問程氏圭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已云是殺
諸侯之制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何曰温
公用大板子今但依程氏圭式而勿陷其中可也
○伊川本主制度其刻刻開數處皆有陰陽之數
存焉信乎其有制
禮作樂之具也

木主全式

面正

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面側

竅屋于六分之下。竅下距跌面七寸二分

前厚四分 後厚八分

跌方 四寸 厚寸 二分

木主分式

面前

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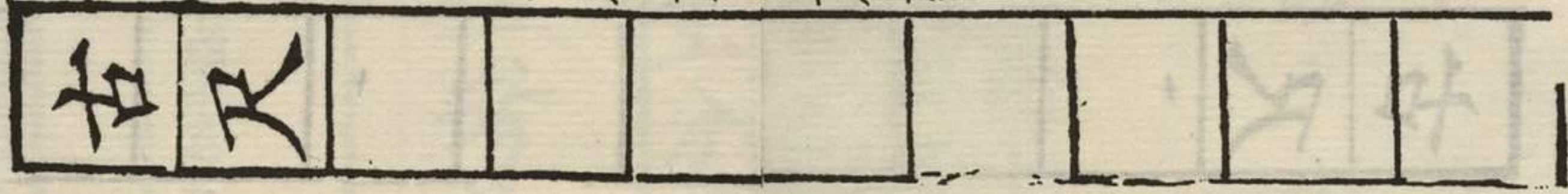
面裏

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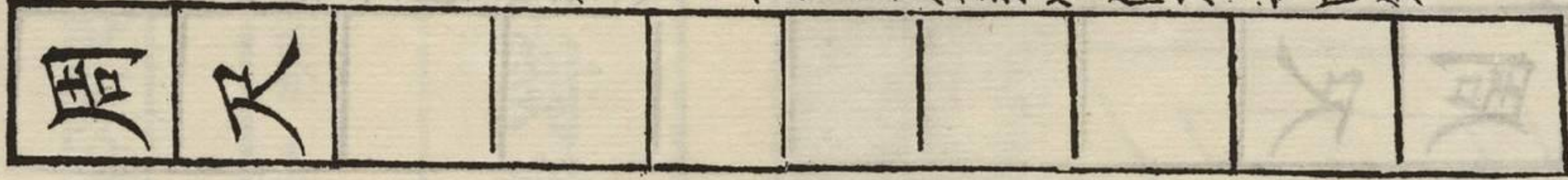
別妻分 領下陷中長六寸廣寸深四分 身高尺寸博寸厚寸二分

尺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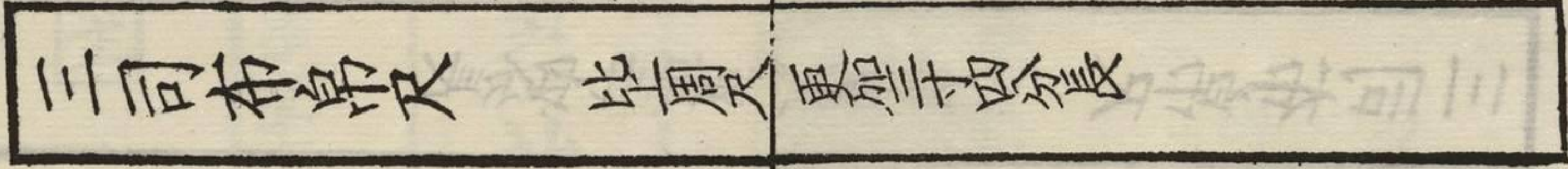
當今復尺五寸五分弱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新尺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各京尺當周尺二尺寸四分當新尺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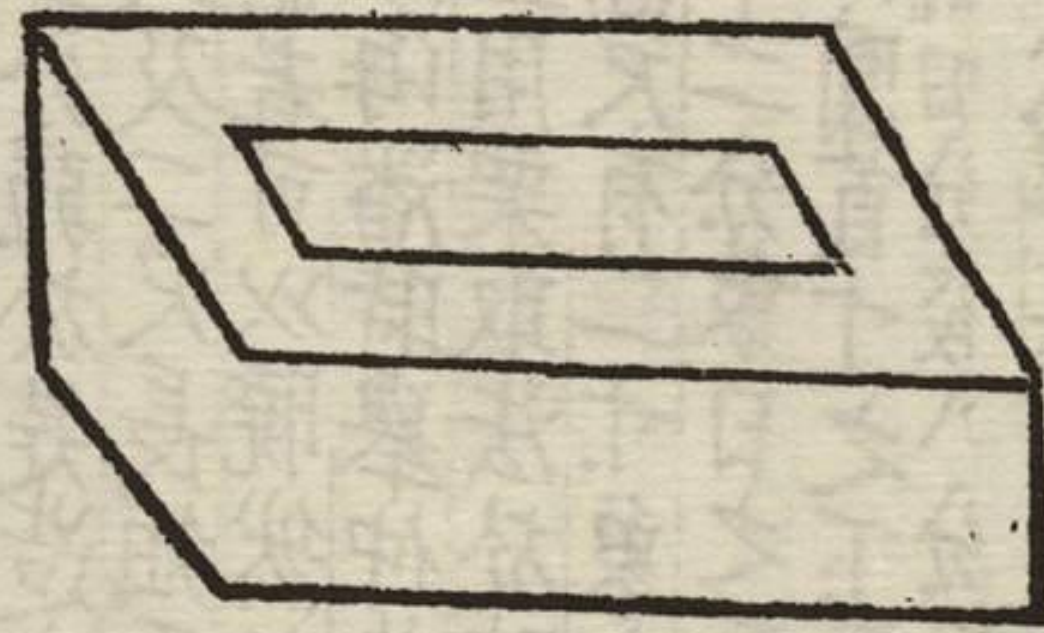


比周尺更短寸四分長

寸六

尺周用當主造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為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攷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為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

知其為何尺時李槐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

乃是京尺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

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

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

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

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

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伊川程先生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跌方

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

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一

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

之一居前一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

名行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弟幾神主陷中

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分
女跌高一尺二寸竅其傍以通中如身厚三之
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一之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一之上粉
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告祖考稱謂官或號行
如如上秀才幾郎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
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洒廟壻外政
中不改

文公家禮卷第六

卷終



